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據。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88,209	76,097
經調整毛利 ⁽¹⁾	60,399	52,050
經調整純利 ⁽²⁾	45,202	36,856
經調整毛利率	68.5%	68.4%
經調整純利率	51.2%	48.4%
經調整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³⁾	0.297	0.292
經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計入成本)	17,686	1,302
現金獎金(計入成本)	735	—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20,821	10,992
外匯虧損(計入財務開支)	8,393	—

附註：

- (1) 本集團的毛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42.0百萬元。經調整毛利按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本公司激勵計劃下的現金獎金影響後的期內毛利計算(「經調整毛利」)。
- (2) 本集團的淨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4百萬元。經調整純利按撇除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後的期內利潤計算。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激勵計劃下的現金獎金，(iii)上市開支，以及(iv)與上市淨收益的銀行存款有關的外匯虧損(定義見下文)(統稱「非經常性開支」)(「經調整純利」)。
- (3) 本集團的每股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0.103。經調整每股盈利按撇除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後的歸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期內每股利潤總額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摘錄，其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88,209	76,097
成本		<u>(46,231)</u>	<u>(25,349)</u>
毛利		41,978	50,748
銷售開支		—	(1)
行政開支		(28,252)	(16,03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32)	522
其他收入		<u>1,623</u>	<u>569</u>
經營利潤		15,117	35,800
財務收入		662	49
財務開支		<u>(8,393)</u>	<u>—</u>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86	35,849
所得稅開支	6	<u>(9,819)</u>	<u>(11,287)</u>
期內(虧損)/利潤		(2,433)	24,562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33)</u>	<u>24,56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291)	16,462
非控股權益		<u>9,858</u>	<u>8,100</u>
		<u>(2,433)</u>	<u>24,5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的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7	<u>(0.103)</u>	<u>0.167</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38	22,630
無形資產		1,080,325	1,082,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	2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	—
		<u>1,102,555</u>	<u>1,104,97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102,555</u>	<u>1,104,977</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933	—
存貨		1,485	1,847
貿易應收款項	8	5,172	4,57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8	8,5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778	38,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556	129,332
結構性存款		30,000	—
		<u>616,632</u>	<u>182,600</u>
流動資產總額			
		<u>616,632</u>	<u>182,600</u>
資產總額			
		<u><u>1,719,187</u></u>	<u><u>1,287,57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3	65
股份溢價		404,021	—
庫存股份		(3)	(2)
儲備		1,060,802	1,058,416
保留盈餘		48,306	60,597
		<u>1,513,249</u>	<u>1,119,076</u>
非控股權益			
		<u>51,725</u>	<u>41,867</u>
權益總額			
		<u><u>1,564,974</u></u>	<u><u>1,160,943</u></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75	36,46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866	19,4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241</u>	<u>55,907</u>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97	3,855
貿易應付款項	9	3,622	4,63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0,191	57,8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62	4,403
流動負債總額		<u>113,972</u>	<u>70,727</u>
負債總額		<u>154,213</u>	<u>126,63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19,187</u>	<u>1,287,57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營運及管理其擁有非公立醫院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福華醫院」)及(ii)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予非營利性醫院上海楊思醫院(「楊思醫院」)。

本公司由Vanguard Glory Limited(「Vanguard Glory」)控制，該公司為Hony Capital Fund V, L.P.(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主要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和產品兩個角度考量業務。當本集團公司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而分部在以下各方面相若：(i)產品和服務的性質；(ii)生產工藝的性質；(iii)從產品和服務角度劃分的客戶類型或類別；(iv)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v)(如適用)監管環境的性質，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可合併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不同的分部，業務風險各異並具備不同的經濟特徵，本集團進行分部報告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本集團基於計量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綜合醫院服務

該分部收入來自在福華醫院提供的醫院服務。

(b) 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根據醫院管理協議向楊思醫院提供綜合管理服務及收取管理服務費。

(c) 未分配

「未分配」類別指總部開支。

有關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7,238	70,971	—	88,20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33	41,630	—	42,663
折舊	(361)	(1,023)	(324)	(1,708)
攤銷	(575)	(1,153)	(18)	(1,746)
存款的財務收入	5	526	131	662
總部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32,485)	(32,485)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2	39,980	(32,696)	7,38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155	309,714	424,454	760,323
商譽	7,948	950,916	—	958,864
總資產	34,103	1,260,630	424,454	1,719,187
總負債	8,829	80,431	64,953	154,213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807)	(2,176)	(342)	(3,325)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68	796	—	1,064

	綜合醫院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院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經審核)</i>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3,011</u>	<u>63,086</u>	<u>—</u>	<u>76,097</u>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09)	49,995	—	49,786
折舊	(289)	(880)	(598)	(1,767)
攤銷	(575)	(1,153)	—	(1,728)
存款的財務收入	<u>6</u>	<u>43</u>	<u>—</u>	<u>49</u>
總部開支 (折舊及攤銷除外)			<u>(10,491)</u>	<u>(10,491)</u>
除稅前(虧損)/利潤	<u>(1,067)</u>	<u>48,005</u>	<u>(11,089)</u>	<u>35,849</u>
<i>(經審核)</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6,074	272,278	23,845	322,197
商譽	<u>7,948</u>	<u>950,916</u>	<u>—</u>	<u>958,864</u>
總資產	<u>34,022</u>	<u>1,223,194</u>	<u>23,845</u>	<u>1,281,061</u>
總負債	<u>16,965</u>	<u>48,425</u>	<u>30,116</u>	<u>95,506</u>
<i>(經審核)</i>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攤銷及減值	<u>(1,437)</u>	<u>(2,033)</u>	<u>(598)</u>	<u>(4,06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商譽及遞延資產除外)	<u>369</u>	<u>1,954</u>	<u>—</u>	<u>2,323</u>

4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醫院服務		
— 藥品銷售	12,980	9,286
— 治療及一般保健服務	4,258	3,725
醫院管理服務		
— 管理服務費(a)	70,207	62,430
— 其他服務費	764	656
	<u>88,209</u>	<u>76,097</u>

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就其綜合醫院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入主要來自個體病人。就其管理服務費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單一客戶楊思醫院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79.6%及82.0%。

(a) 管理服務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康投資」）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醫院管理框架協議（「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根據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為期6年，維康投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詳細服務內容及定價每年於單獨醫院管理協議（「醫院管理協議」）中議定及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楊思醫院理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期限延展至二零六四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楊思醫院根據決議案與維康投資進一步簽署一份意向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及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弘和瑞信」）進一步與楊思醫院訂立一份長期醫院管理協議（「長期醫院管理協議」）。根據長期醫院管理協議，自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五年止為期10年，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將向楊思醫院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維康投資及弘和瑞信分別與楊思醫院簽訂年度醫院管理協議，並分別基於年度醫院管理協議所載的預定公式分別收取管理費。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	(195)	523
醫療補償	(14)	—
其他	(23)	(1)
	<u>(232)</u>	<u>52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9%及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77	8,316
遞延所得稅	942	2,971
	<u>9,819</u>	<u>11,287</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康投資、福華醫院及弘和醫信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的所得稅稅率為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

根據西藏自治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弘和志遠及弘和瑞信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資格享有9%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d) 預扣稅

根據按自弘和瑞信及維康投資匯出的股息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妙榮及捷穎於可見未來的預扣稅稅率分別為10%。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購買的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總額(人民幣千元)	(12,291)	16,4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8,860	98,43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103)</u>	<u>0.167</u>

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9,699股股份，被視為猶如有關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已發行。

此外，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Midpoint Honour發行的額外300股股份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購回及其後註銷300股普通股中的14股。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就認購協議作出的修訂，其餘由Midpoint Honour持有的286股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按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等於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代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9,98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而本公司9,98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0.001港元的購回及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資本化發行99,850,014股股份已生效。因此，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性調整，猶如其自開始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公開發售3,333,60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30,000,4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行5,0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681	5,2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9)	(6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172</u>	<u>4,57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天	2,751	4,514
91至180天	2,542	—
181天至1年	388	—
1年以上	—	699
	<u>5,681</u>	<u>5,213</u>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3,595	4,604
91至180天	—	—
181天至1年	—	—
超過1年	27	27
	<u>3,622</u>	<u>4,63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在中國醫療體系持續全面深化改革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緊密圍繞國家醫改主線方向，深入探索發展機會。我們秉承積極併購的外延擴張發展策略，和深入挖掘內部現有業務的增值與創新服務模式，通過提高本集團整體醫療服務品質及運營效率而取得了可喜的收穫。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8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調整的純利為人民幣45.2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2.6%。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為未來全國性的醫療服務網路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

基於中國醫療保險普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人口老齡化等多種因素驅動，本集團堅持以滿足百姓健康需求為出發點，聚焦常見病、多發病和慢性病。此外，本集團亦將服務範圍擴張至提供健康管理服務、康復服務、居家醫療服務、養老服務等領域。下屬醫療機構在集團的有效戰略指導下，積極佈局，持續提升其提供的醫療服務品質，擴展醫療服務領域。為順應中國老齡化和消費升級的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大力鼓勵下屬各醫療機構在家庭病床、康復、VIP等居家醫療和高附加值服務上開展一系列有意義的探索。我們的現有業務維持穩定增長及競爭優勢以及憑藉我們把握市場機遇的能力，本集團已取得顯著的業績。

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積極拓展外延併購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訂立意向書，以購買(i)位於浙江的營利性綜合服務醫院；(ii)主要從事供應藥物的公司；及(iii)擁有若干物業的公司各自的70%股權。未來將會積極併購若干家醫療機構，與本集團的經營管理醫療機構經驗創造協同效應；積極推動網絡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分享，實現業務模式的創新與增值，成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具有影響力的領跑者。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15.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88.2百萬元，其中，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醫院管理服務分部及綜合醫院服務分部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分別增加12.5%及32.5%至人民幣71.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人民幣13.0百萬元)。

本集團的經調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16.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60.4百萬元。經調整毛利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人民幣3.8百萬元的成本的增長(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本公司激勵計劃下的現金獎金)已抵銷部分人民幣12.1百萬元的收入增長。

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22.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5.2百萬元。經調整純利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人民幣3.8百萬元的成本及支出的增長(撇除非經常性開支)已抵銷部分人民幣12.1百萬元的收入增長。本集團的非經常性開支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本公司激勵計劃下的現金獎金，(iii)上市開支，及(iv)與上市淨收益的銀行存款有關的外匯虧損(計入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非經常性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287.5%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導致淨利潤大幅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下降10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淨虧損的人民幣2.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6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0.9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16.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6百萬元)而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5.41，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43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27.2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0.9百萬元及結構性存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結構性存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465.6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借款或銀行融資，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6.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3百萬元)。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以購買(i)位於浙江的營利性綜合服務醫院；(ii)主要從事供應藥物的公司；及(iii)擁有若干物業的公司各自的70%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海維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維康投資」，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與上海宏發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維康投資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上海福華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獲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向亮先生(主席)及史錄文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盛先生。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公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cclhealthcare.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曉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曉鵬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